

##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工務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附表一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歷經七次修正在案，最後一次修正係於一一一年七月十二日修正發布。
- 二、依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自治條例內有關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所定各項費用之計算標準，由主管機關視物價情形及市場行情調整修正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查本細則第四條附表一所定建築物重建單價估算基準，係依臺北市議會審定之最後一次國宅造價(九十三年)，加計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以下簡稱營造總指數)調整。嗣後曾於一〇九、一一〇及一一一年分別依各年度營造總指數調幅修正重建單價估算基準。本次修正係考量一一一年度因受水泥及其製品類、金屬製品類、工資類及機具設備租金類等上漲影響，營造總指數達一〇七點五一，較一一〇年度營造總指數一〇〇(以一一〇年為基期)增加百分之七點五一，爰依增加幅度予以調整修正本細則第四條附表一重建單價估算基準，以符市場行情。
- 三、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配合物價指數調整，修正附表一重建單價估算基準表內之單價，調整幅度百分

之七點五一。(修正條文第四條附表一重建單價估算基準表)

四、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一二年六月八日第七九五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檢陳本細則第四條附表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